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桂市秀税社强催〔2026〕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2MAA7BTWW62

用人单位全称：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水琼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445322*****5827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金桂国际1栋801室

我局于2026年3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零柒拾陆元贰角伍分¥463,076.25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

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
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杨琴

联系电话:2802626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北路19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

杨琴 桂税征 450302190108

杨军 桂税稽 4503190157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

